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葉明淵  
聯絡電話：049-2391811  
傳真：049-2391726  
電子信箱：moi300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民字第107044051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301000000A1070440512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函為維護各機關、團體辦理旅遊行車安全，敬請貴府辦理各類自強活動或村里民眾研習活動時，其行程安排務必遵守旅行業及交通運輸相關規定，請轉知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8月21日路運綜字第10700994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

\*1070440512\*